

证券代码：874415

证券简称：新亚电通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黄增畴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主席、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陈伦林、独立董事乐进治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0,0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4,500,0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4,500,000 股（含本数），且以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股本总额的 25%、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公开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为前提。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
|----|-------------------------|------------------|------------------|
| 1 | 新建年产 45300 万只连接器及线束产品项目 | 32,028.72 | 24,000.00 |
| 2 | 研发中心项目 | 3,528.47 | 3,000.00 |
| 合计 | | 35,557.19 | 27,000.00 |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10)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1)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薛誉华、朱中一、乐进治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相关规定，确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投资金额、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意见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金额作适当调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投入，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

（4）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及聘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

（5）根据本次发行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6）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和实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回复、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及授权，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薛誉华、朱中一、乐进治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着眼于提升公司产品产量、质量和技术研发实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着眼于提升公司产品产量、质量和技术研发实力。如公司本次发行获得审核通过且发行成功，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
|----|-------------------------|------------------|------------------|
| 1 | 新建年产 45300 万只连接器及线束产品项目 | 32,028.72 | 24,000.00 |
| 2 | 研发中心项目 | 3,528.47 | 3,000.00 |
| | 合计 | 35,557.19 | 27,000.00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求，资金缺口将通过自筹资

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最终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薛誉华、朱中一、乐进治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遵循如下原则：

如本次发行成功，则发行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薛誉华、朱中一、乐进治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薛誉华、朱中一、乐进治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薛誉华、朱中一、乐进治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

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薛誉华、朱中一、乐进治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薛誉华、朱中一、乐进治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薛誉华、朱中一、乐进治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薛誉华、朱中一、乐进治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聘请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

主承销商；聘请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薛誉华、朱中一、乐进治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方案，公司拟定了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在公司发行上市后生效，现行公司章程将同时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薛誉华、朱中一、乐进治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制定，并拟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实施。

详见公司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已披露以下公司治理制度：

- 1) 新亚电通：《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7）；
- 2) 新亚电通：《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8）；
- 3) 新亚电通：《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9）；
- 4) 新亚电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0）；
- 5) 新亚电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1）；
- 6) 新亚电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2）；
- 7) 新亚电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3）；
- 8) 新亚电通：《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4）；
- 9) 新亚电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5）；
- 10) 新亚电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6）；
- 11) 新亚电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7）；
- 12) 新亚电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 2024-048)；
- 13) 新亚电通：《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9)；
- 14) 新亚电通：《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0)；
- 15) 新亚电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1)；
- 16) 新亚电通：《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2)；
- 17) 新亚电通：《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3)；
- 18) 新亚电通：《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4)；
- 19) 新亚电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5)；
- 20) 新亚电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6)；
- 21) 新亚电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7)；
- 22) 新亚电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8)；
- 23) 新亚电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9)；
- 24) 新亚电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0)；
- 25) 新亚电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薛誉华、朱中一、乐进治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薛誉华、朱中一、乐进治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6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

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8,799,426.36 万元、51,933,216.9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01%、13.16%；，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 《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事项独立意见》

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